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参股公司山东惠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惠亚”）拟向青岛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按其持有山东惠亚 34.8755% 股权比例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74.3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剩余授信金额的连带担保责任由山东惠亚股东王永颖和董事长仇杰提供。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青岛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李宏宽在山东惠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东惠亚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李宏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惠亚的总资产为 16,406.83 万元，总负债为 9,697.29 万元，净资产为 6,709.5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9,063.32 万元，净利润为-955.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山东惠亚的总资产为 16,530.99 万元，总负债为 9,662.93 万元，净资产为 6,868.0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1,238.13 万元，净利润为-20.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山东惠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 4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98%，均系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7,474.35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 48,174.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74.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3%。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为参股公司山东惠亚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山东惠亚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公司按其持有山东惠亚 34.8755%股权比例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74.3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剩余授信金额的连带担保责任由山东惠亚股东王永颖和董事长仇杰提供。因此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山东惠亚发生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山东惠亚向青岛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4.35 万元，剩余授信金额的连带担保责任由山东惠亚股东王永颖和董事长仇杰提供。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山东惠亚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目前，山东惠亚经营正常，发展前景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按持有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